

沈环经开审字〔2026〕8号

关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材料表面工程研究中心合金粉体材料研究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材料表面工程研究中心合金粉体材料研究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六北街2甲1号，租赁阁葱诺（沈阳）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厂房北跨西侧向东4空区域，总用地面积约1090m²，项目采用真空气雾化制粉工艺年研发合金粉末19.9t。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项目劳动定员11人，年工作280天，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供电、供水均依托市政设施，研发无供暖，生活采暖由市政供暖。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熔化气雾化制粉颗粒物、油

式真空泵运行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泵、冷却塔以及风机的运行噪声，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及油桶、废滤芯；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耐火材料、除尘灰、废滤筒，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融化气雾化制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滤筒除尘器处理；油式真空泵运行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真空泵自带油雾消除器处理，上述两种废气均并入主排风管道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报告表”，颗粒物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市西部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废水排放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桶、废滤芯，暂存于新建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产生的废耐火材料、除尘灰、废滤筒，暂存于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生活垃圾应满足《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实施）。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30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 3 份